

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

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关联交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进行审核，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意见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并同意《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一致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。关联交易是在合法合规、等价有偿的基础上进行的，遵循了市场价交易原则，定价公平、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并同意《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对江洛矿区整合的规划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及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丁振举 李仲飞 李银香 甘培忠

2023年12月5日